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，交易总额度不超过1,000万美元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该交易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交易的情况，且公司拟从事的该交易的资金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。

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5 日